

原刊影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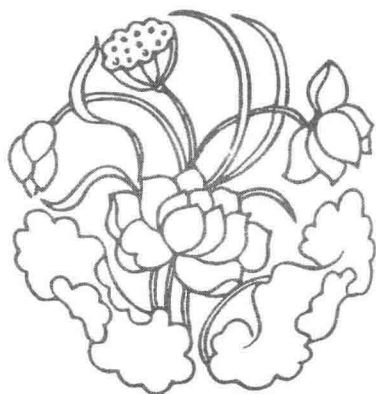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184 卷



海潮音

中國書店

海潮音

第四卷第四期



佛學書局分設中區分局

上海望平街四馬路轉角有正書局電話二九七九

敬結
法緣

供獻
址所

總分局

供獻辦法

聯

合

大

供

獻

一

個

月

六 月 六 日 正 式 開 幕

本局出版圖書佛像
各刻經處代辦書籍
各種法器
各項名香

上項廉價書籍法器均以現款為限概不記帳
上項廉價以七月五日截止過期一律照原定辦法
外埠郵寄均請直接向膠州路七號總局接洽
遠處以郵局印章為憑在七月五日前寄者有效
各處寄款須稍寬裕否則須扣除貨品
供獻期內付款預定將來發貨照廉價算
供獻期內還清前帳以後再添先儘廉價

一律照定價再打七折
一律照售價再打九折
一律照售價再打八折
一律照售價再打九折

- 一 上海膠州路七號總發行所
- 二 上海麥特赫司脫路中分局
- 三 上海新民路國慶路口北分局
- 四 上海望平街有正書局內分局
- 五 湖南長沙玉泉街七十號分局

- 真正印度香
天台菩提珠
黑木珠
天台引磬
五寸桑木魚
小號佛燈

每盒一元
每串五角
每串七分
每把六角
每只三角
每座一元七角

買一盒送一盒
買二串送一串
買二串送一串
買二把送一把
買一只送一只
買一座送一座

二千盒為度
二千串為度
二千串為度
一千把為度
一千只為度
一千座為度

電話三五五二四
電話三二四〇四
電話九二七九



海潮音

第十四卷
第五號

目錄

民國二十二年
五月十五日出版

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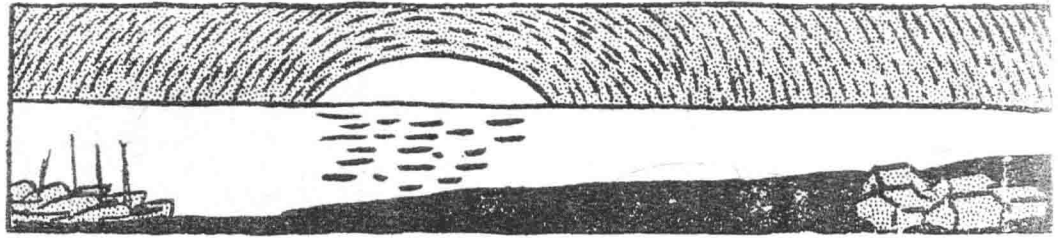
- 【一】常傑法師住持南普陀寺受請典禮
- 【二】弘一律師道影
- 【三】芝峯法師與蘇慧純居士影
- 【四】瓶花骷髏

佛教春秋

- 改革佛教..... 芝峯（一）
- 內政部咨釋佛教會和住持四疑點..... 微音（四）

- 勸全國佛教青年組護國團..... 太虛（七）
- 中國之宗教改革與救國事業..... 戴季陶（一五）
- 世界和平與佛教新運動..... 法舫（一九）

- 無着的學說..... 宇井伯壽著..... 曇倫譯（二九）
- 俱舍論的解說..... 吉田龍英著..... 燈霞譯（四一）
- 唯識二十論講要..... 法舫（四六）
- 小乘佛學變遷之概觀..... 葦舫（四九）
- 說薩迦耶見..... 勝濟（五八）



人生學

王恩洋(六七)

通

武漢佛教概況(武漢通訊)	塵	空(九五)
勸請影印宋碇砂藏經啓(上海通訊)	記	者(九六)
雪竇寺講經誌盛(寧波通訊一)	良	定(九八)
雪竇寺設禪觀林(寧波通訊二)	雪	亮(九八)
偉大的普陀山(寧波通訊三)	大	醒(九八)
我在三北(寧波通訊四)	大	醒(一〇〇)
超山秀民火焚報慈寺(杭州通訊)	記	者(一〇二)
記永嘉之共黨與佛法(永嘉通訊)	周	壽(一〇二)
白馬寺紀聞(洛陽通訊)	記	者(一〇三)
彌勒院立施醫院(北平通訊一)	記	者(一〇五)
四願堂研究醫藥明(北平通訊二)	記	者(一〇五)
開封重建鐵塔寺(開封通訊)	記	者(一〇五)
駐鄂綏靖主任何雪竹先生熱心護法(鄭州通訊)	記	者(一〇六)
西藏近況(南京通訊)	記	者(一〇六)

訊

西藏佛教

芝峯(一〇七)

佛教新聞

編後記

記 者(一一七)
編 者(一二一)

海潮音月刊募集基金啓

閻浮提人。香味光明。不作佛事。賴以依止。厥維宗教。然方言未融。聲浪有限。豈窮橫絕。文字尙焉。我佛說法。三百餘會。鐵圍結集。橫塞鹿苑。震旦著述。充滿龍藏。人壽幾何。算沙徒數。後有作者。得乎蛇足。雖然。人海者。機網目者。教歸元無。二方便多。門四論十。支發揚性相。三部五教。無礙台賢。文事佛事。不一不二。隋唐而降。聖道侵夷。著詞章者。溺於支離。薄名相者。陷入顛預。枯寂於禪。禪壞其禪。迷信於淨。淨染其淨。龐桐於教。致失其教。釋迦已去。彌勒未來。嗟我羣倫。雙盲誰悲。加以天演噩夢。迷悶神州。社會怨潮。飄搖冰海。羣兒舞火。四面俱焚。惡鬼吮血。十方同慨。是非高張。法幢橫磨。慧劍何以摧邪。顯正度世。救生覺社。同人自忘。謫陋民國七年。季出叢書。五期滿足。易爲月刊。名海潮音。作暗室燈。議論公開。思想互助。上承絕學。下應潮流。慘淡經營。於茲十有三載。在杭在滬。選漢選平。匡廬泰州。再申再鄂。來鴻去燕。候煖謀生。其迹可笑。於情堪哀。遐哉洞庭。法流接天。開佛學院。培養人材。報正信局。刊行經典。建佛教會。固結團體。滬上重夢。敵刊印刷發行。爰有定所。經費收支。雖應桴鼓。基本虛懸。難免曇花。會議結果。募集萬金。存儲生息。藉資周轉。夫以五洲之大。物質之雄。人心之須。佛化之貴。此一線慧命。不能滋養之。雖爲敵刊之咎。寧非世界之羞。所冀大力宰官。多金長者。共出身手。廣施法財。心燈一照。光光無窮。我佛有靈。拈花微笑。此啓。

海潮音月刊社徵募基金簡則

一宗旨 以提高人類文化生活。發揚佛學思想。永固海潮音月

刊爲宗旨。

二捐別 分爲五種。一、十圓以上者。二、五十圓以上者。三、百圓以

上者。四、五百圓以上者。五、千圓以上者。

三辦法 甲、期一年內募集萬金。三年內募集五萬金。乙、募金託

上海佛學書局代存。永不動用。只將利息作每年津貼。

丙、凡捐款者。本社給以收據。并發刊誌謝。贈徽章一枚。

同時即享得本社之權利。

四權利 甲、捐十圓以上爲社員。訂刊八折至五折。乙、捐五十圓

以上者爲特別社員。永受贈閱。丙、捐百圓以上者爲社

董。除受贈兼有監督權。捐五百圓以上者爲社董長。保

管基金。捐千圓以上者爲名譽社董長。加贈文庫及太虛

叢書。武昌佛學院叢書。

三、影攝師律一弘迎歡與禮典請受古龍普南門廣持生行國法保衛



寫一過錄



右為王筆法所繪
狀主舍隔之影

上為何達安所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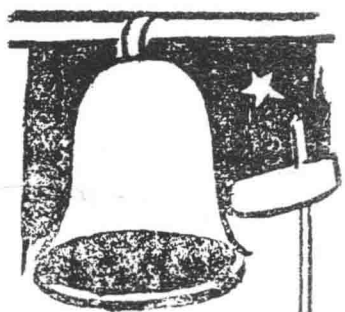
生僻耳目愛色香

純清氣味長野草

不知其味與幽雅

今日即尋見他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佛 教

春 秋



改革佛教

芝 峯

三月二十二日，戴季陶先生在中央廣播電台，演講中國之宗

教改革與救國事業。在這國難期中，而戴先生提出這個問題來講，自有他的特殊見地。他自己說：『目前國家固有許多重要問題，應行討論；但同時亦有許多根本問題，尤須注意，倘不研究，國家即難有相當進步。』改革宗教，也就是根本問題中之一；改革佛教，是改革宗教最重要之一。戴先生說：『欲謀國家文化，政治，經濟，實業之進步，必須於宗教上下一番功夫；中國宗教雖多，而佛教實居最大地位，故可以佛教為例，為討論改革之中心。』戴先生這次提出問題，就是改革佛教。他提出兩條應注意的原則：一政府應注意事項；二社會應注意事項。

在政府應注意事項分五項：一宗教之存在問題；二宗教由政府機關主管問題；三出家之管理問題；四宗教本身之學術問題；五邊疆宗教問題。

現在不妨略加以詮敘，使其義益顯，意益彰。

一宗教之存在問題 在馬克思思潮洶湧的今日，宗教為民衆之麻醉藥口號的今日，宗教存在，確成一問題。蘇俄宗教，已漸趨消滅之途；日本兩年前，也有極熱烈的反宗教運動；中國曾發生廟產興學運動，也就是反宗教運動意識之表現。故將來宗教能否存在，確是一問題；縱使存在，也必和二十世紀前之宗教異。戴先生在出家之管理問題中說：『耶穌天主等教，近多改革，尤其佛教更甚；回教亦與現代人的生活政治日益切近；……獨佛教不然，即出家是也。』實際，出家和在家，根本的瞭解，沒有什

麼深大隔離。出家的等於一般專門學者求其事業的成功，擺脫諸累，這獨身主義，全身力以赴之罷了。出家的專門事業是什麼？一方精研佛教，一方把所研究所得的播入民間，予國家政治，社會風俗，民衆生活都有精神上指導的重心力。這是佛制出家根本原因中之一。現在中國的佛教，形式方面，確使人會起佛教應否存在之懷疑，出家教徒，已多數放棄這種應負的責任。但在佛教的自身：一學理的高深，沒有神權的迷信，根本的學說與理智的科學在在相符合；二道德的偉大，平等自由的精神，與最進步的社會科學在在相一致。故將來的宗教存在，唯有佛教；而今日中國之統一，尤需要佛教之助力。

二 宗教主管問題 戴先生說：『因宗教關於人心，明明是一種支配人心管理行爲的教育，故又歸於教育機關管理。』世界各國，均將宗教歸於教育部管理，這是必然的。西洋稱宗教的傳教士爲牧師，佛教稱出家徒爲和尚（譯爲力士或博士），都含有教育人羣的意義，緬甸錫蘭和中國的西藏國民，都入僧寺受教育，現在還是這樣。故教徒的自身，就是教育家，不僅教育新進的教徒，是負有教育社會人羣的道德和精神至上的知識。戴先生在宗教本身之學術問題中說：『佛教之大寺，原如大學一樣，而其實不及小學。』的確，現在的佛教大寺，遠不如一小學。許多大寺的方丈和尚，祇曉得化緣，問舍，求田，成爲財勢的佛教了；一般

的僧伽，多數是文盲了。若這樣的佛教，應如戴先生說：『照中國情形，似屬內政部。』但這是變態而非常態，真正的佛教僧徒，最低的地位，也應和教育界並立，故佛教歸教育部管理，分屬其宜。教育部對於佛教，應有深切的認識和愛護，應集中佛教專門的人材，於佛教的教理和制度方面，下一番研究，成立一予國民有益和佛教有利的有系統的改革方案，把現在的佛教不適宜的制度，須切實的改革和切實的實行。

三 出家之管理問題 出家後的僧伽，沙彌比丘，自有別解脫律儀和菩薩共解脫戒應其遵守的。於師於資於衆於己，都有極嚴格的律儀，是最完善的管理法。現在僧伽所以不遵守律儀，是濫收徒衆，濫傳戒法，師資之道絕，遮防之堤潰。正本清源，在於出家的限制：消極方面，未成年的，身體精神不健全的，罪犯或身體不自由的，許其信仰佛教，都不許出家；積極方面，就是考試。這些在比丘律中，都早有明文的规定，所謂「遮」和「難」；現在的佛教僧伽不照這法律施行，故有今日的怪現象。這種制度的精神應速使之恢復。

四 宗教本身學術問題 我在上面說過教徒的本身，就是教育家，負有教育社會人羣的道德和精神至上的知識；佛教學術的本身，學理的高深和道德的偉大，不叛於科學，而又深合社會組織的原理。世界各種宗教學術的本身，在這偉大時代中，都不免根

本動搖崩潰，唯獨佛教本身的學術，在這偉大時代思潮中邁進。至於分工擔任，戴先生說：『佛教教育亦為一職，原不必驅天下之人而盡為農為工為商。』這是不錯。故佛教僧徒自身的志業，在研究佛教本身的學術以求根本的智，兼討探世學以獲得化世的方法法門的差別慧，佛教僧徒自身的職業，在宣揚佛化，提高民衆的道德行為和文化的向上——就是以教育為職業。佛教僧徒沒有養成這兩種——志業的自求和職業的行化，根本不得稱為僧伽，就沒有僧伽的資格。現在中國的僧伽是怎樣？有沒有這種資格？

五邊疆宗教問題 內外蒙古，青海，西康的人民，精神上的領袖，是西藏佛教的達賴班禪。自第五世達賴以還，兼政治的行政權，這確和佛教的自覺有違背，然在第五世達賴以前的西藏佛教，達賴班禪，是唯施行佛教教化，是民衆精神上的最高權威者。所以西藏佛教的原來真相，宗喀巴以下的達賴和班禪二大師子的使命是這樣：達賴為觀音的化身，班禪為彌陀的化身，班禪為達賴精神的指導者，達賴為班禪身體活動者。精神的指導者專致力於寂靜的修持不問人世，身體的活動者專致力於攝領教徒的行化；雖二是一，豈得分裂彼此攻訐，都不宜干預政治以污聖德。今日西藏達賴兼政治權，而班禪也不免有政治活動，確已失黃衣派祖師宗喀巴的原意。但在西藏政治未臻健全，為護持佛教

故，想是不得已的方便行吧。這邊疆的問題，雖也討論及佛教，應不在教育部而在內政部，蒙藏海康，關於政治的深切，不僅僅是教育問題；也許將來政教分治，那時的教會也可直系教育部了。

在社會應注意事項方面：因現在佛教僧伽自身的不振，思想行為的退墮，與社會好的影響固不能說沒有，與社會壞的影響也不少。戴先生說：『凡一事物，如與我們有關係者，若是不去管他，不把他整理，他就會來障礙我們的進行，這是一定的。我們試想宗教在人心，支配的力量是多大？我們的教育力量能有多大？政治的力量能有多大？倘不把宗教問題解決，使之改良，則教育，政治，實業，均不能推進，而有絕大的障礙！』是的，現在佛教因自身的腐敗，和頑固守舊的思想，在革命的中國途徑中，雖沒有絕大的障礙，而障礙力量頗足驚人。

倘政府與社會能注意佛教，因勢利導，改革佛教，整理僧伽恢復釋迦牟尼弘化的精神，到了佛教僧伽能自負其使命的時期，不唯不會障礙教育，政治，實業；并且能促進各方面迅速的發展。過去中國的佛教，過去滿蒙康藏的佛教，過去日本與現在日本的佛教，一切一切的貢獻是怎樣？稍留心佛教的人都能言之。這確是國家根本的問題，國人應努力以求解決！這確是佛教根本的問題，佛教徒尤應努力以求解決！

內政部咨釋佛教會和住持四

疑點

微音

最近南京中央夜報（三月五日）刊載內政部咨復江蘇省政府關於佛教會與寺廟住持四點，理頗公允，現錄在下。

江蘇省政府咨：——

以佛教會為宗教團體之一。惟佛教會之組織條例。尙無法令規定。以致指導監督。無所依據。此應解釋者一。

又查信教自由。為法律所許。非僧道而信仰佛教。亦似無不可。但此種非僧道之佛教徒。能否為佛教會會員或職員。此應請解釋者二。

再查有寺廟住持。被地方自治團體。或公正人士。聯名呈控。不守清規等情。如果調查屬實。主管官署。能否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革除其職務。此應解釋者三。

再革除以後。其繼傳辦法。漫無標準。能否由自治團體。或地方公正人士。公保傳繼。抑由何機關核委。此應解釋者四。

內政部據咨後。當經審核決定。解釋如下：——

（一）佛教會為宗教團體。向准用中央頒發之文化團體組織原則與大綱。及其施行細則。並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辦理。毋庸另訂組織條例。

（二）非僧道之佛教徒。依照慣例。經過入會手續。應得充當佛教會之會員或職員。並無法令上之限制。

（三）寺廟住持不守清規。係宗教範圍內之事。當由其教會按照教規懲戒。如係觸犯違警法及一般刑章。則與平民同科。應由官署依法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革除其職務。

（四）住持被革除以後。其傳繼辦法。依據習慣辦理。詞意並不含混。不洽輿情與否。官署自可不必過問。至保舉與核委各節。更不可行。

蘇省咨文四點。確曾因不明瞭而引起糾紛者有之。現在雖有內部的解釋。恐糾紛並不會因之減少。壓根兒講一句。佛教會自身組織不健全為最大原因。關於第一點已成全國成文之法典。蘇省政府竟於此尙謂「無所依據」。於二三四點。我在內政部咨釋外。專關於佛教方面。再貢一得。

非僧伽之佛教徒。充當佛教會之會員或職員。按非僧伽之佛教徒。即優婆塞。現在佛教會關於會員以至委員的資格。應須有明確的規定。佛制教徒。原列七衆。在家教徒。以已受五戒之優婆塞夷二衆為限；換言之。即未受優婆塞之五戒者。不得名為佛教徒。故佛教會之會員以至委員的資格。應有明確的規定。呈政

府備案懸爲法令，以免混濫。不然，一般非佛教徒，可搖身一變，成爲會員乃至委員，從中非法搗亂。現在各處之佛教會份子複雜，此爲最大原因。至於職員，是雇用性質，非佛教徒自可充當。

僧寺住持非法，由教會按教規懲戒。現在之佛教會確無此能力。現在之佛教會，因僧伽自身知識的低能，無力辦理教會，祇好乞憐於在家士紳。除極少數有真正的在家佛教徒護法撐持外，其他的都變成爲土豪劣紳魚肉僧伽之機關了。這樣的教會，現在又得了政府皇皇的法令的依符，無力的僧伽更不知伊於何底了！然政府於此也沒有更好的辦法，這完全要由上級的佛教會的監視與當地僧伽自身的努力。進一步試問上級的佛教會自否操縱在豪紳手中，那除了全國僧伽自身努力外，更無辦法了。

住持傳繼，依據習慣辦理。這爲佛教自身之最大障礙。按現

在住持傳繼之習慣，不出剃派子孫之傳繼，法派子孫之傳繼，選賢十方之傳繼。以選賢十方之傳繼，較少弊病；其他兩種，弊病極多。但選賢十方傳繼的僧寺千中難得一二。所以現在中國大小僧寺，已成爲變相世襲之家庭，而非僧寺。原來僧寺名「僧伽藍」，此云「衆園」；又名「招提」，此云「十方僧物」；故僧寺是佛教僧伽的共有，一如世界各國的教產屬於教會者是一例。今內政部咨文中關於傳繼，一仍舊習慣，於佛教原義已違；而這種世襲式的變相家庭，原是封建時代的產物，在現在之中國，應不許其存在。但這，確仍回轉到佛教會本身組織是否健全的問題上來。

上面所舉三個問題，負有佛教會之全責的當局者，應當注意；全國的佛教徒，尤不可不注意！

陝西終南山嘉五台緊要啓事

謹啓者終南爲自古修行養道之地。願天下知識所共嘉歎而屬意者也。祇以道侶日衆，山芋不給，而陝中連年災荒，諸凡信施，自給不暇，然道由緣進，禪悅之外，日中一食，當不可無爰是仰啓海內諸大德仁者，有以樂助而成就之也。惟年來常聞有冒終南名而私行募化者，甚須注意。蓋本山數年內除鄙人前在弘法社刊登募外，概無餘人在外徵募，用特達知海內檀護嗣後如有樂助請逕匯陝西城南引駕迴終南山嘉五台大茅蓬或寧波觀宗寺庫房代收轉交爲最妥當。

佛曆二千九百六十年癸酉夏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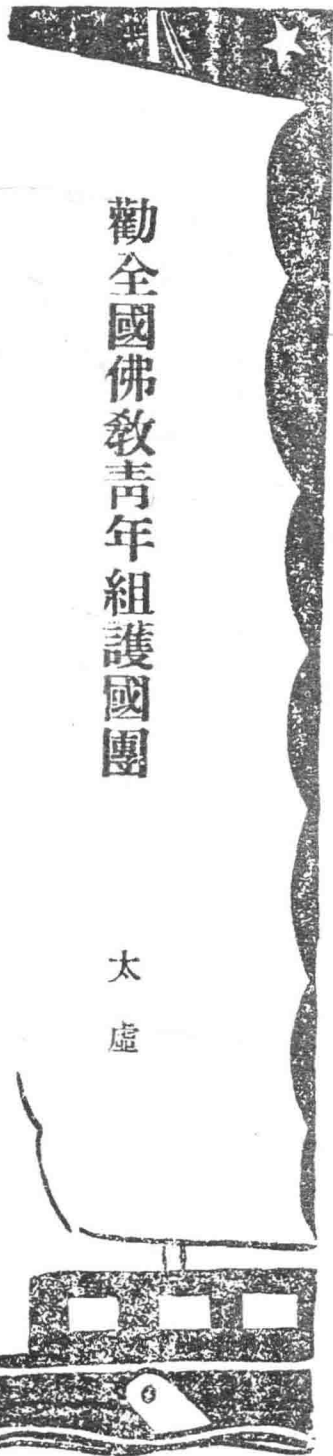
陝西終南山嘉五台大茅蓬住持白光謹啓

海潮音第六號要目預告

信仰宗教與反對宗教之自由·····	芝 峯
對於整理僧制及辦僧教育之提議案·····	太 虛
佛教與總理遺教的平等觀·····	班 禪
佛學與辨證法·····	會 覺
佛傳考·····	勇健譯
迦攝摩騰·····	文 濤
學僧園地 四篇·····	一 乘 等
人生學·····	王 恩 洋
暹羅佛教叢譚·····	演 實

勸全國佛教青年組護國團

太虛



這裏頭所謂的「佛教青年」，讀者先勿要誤會爲專指僧尼以言。固然，以大悲心秉持佛法而救人救衆生的大乘僧尼，確爲護國的佛教青年主幹；但我們的佛教青年是遍在農工商學軍警政法各界中的，凡信奉佛教爲修己淑羣標的英勇人衆，都是這裏頭所謂的佛教青年，所以「青年」乃「英勇」的標準幟，亦不論年齡的少長，但我們佛教的青年人衆應當怎樣呢？余在學佛先從做人起裏會說：

A。我們不是披毛戴角的動物，我們是人，因爲我們有人的身體。然而我們默默的念道：『我們底人的身體究竟從何而來呢？』我們回答是有三種：（1）從自身過去世造作了能得人身果報的福業——因，再憑藉了現在世（2）父（3）母的遺體——緣。由此可知道我們此身的來之不易，倘若沒有過去世福業的

因，和現在世父母的緣，而我們做人的基礎的身體尙無由成立。因爲了知構成此身的因和緣，所以我們要繼續培植福業，而同時對於父母要孝順恭敬奉養，這是人生所應作爲的第一要事，——即是培本報恩。也即是開闢未來世的升進之路。

B。我們從身生起而至老死一期間，我們每天每天所需要的衣食住行之具，從何而來的呢？我們可要細細的自問享受這些的關係。你如果肚皮餓了，有食物來充飢；冷了，有衣服來遮體；風雨襲來有房屋給你住；你如果往何處去，有道路給你走。這些資生的贈與，都是仗人類互助的能力——大眾的力量而得到的，任憑你幾度思量看，究竟是不是！人世間農工商學的共同的能力，來維持你的生命，資養你的生命，換句話說：你的生命，完全倚靠社會大眾的能力來維持，資養。所以你要去服務社會，替